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A. 簡介

1. 本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以規管審核委員會的運作。

B.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只可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須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R.3.21
3.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惟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於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任何事項中牽涉利益，則該成員應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且不得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列，其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內。

C. 審核委員會會議

4.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通常應出席會議，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應出席旨在檢討本公司中期及末期業績的會議，及應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的邀請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內部審核及管理服務部（「內審部」）之總監應不時出席會議，以便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核數報告。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
5.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及時間由其自行決定。預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6. 應作出安排，以確保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供列入常規會議議程。 A.1.2
7. 對於審核委員會常規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日通知並隨附會議議程，以便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皆有機會出席。對於所有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A.1.3
8. 應適時及至少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 3 日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與會人士發送會議議程及所有隨附文件，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A.7 原則
A.7.1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應擔任該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委員會之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F.1.4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在會議召開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相關會議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通常應為公司秘書）備存。 A.1.4
A.1.5
C.3.1
11. 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紀錄應予以公開，供其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A.1.4

D. 權限 R.3.22

12. 為履行其責任，經合理提出申請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或必要時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之指引》（經不時修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A.1.6
C.3.6
1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
 - 13.1 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配合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13.2 轉授其權限及職責予其認為適宜的小組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
 - 13.3 採取有助於審核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及職責的任何行動；及
 - 13.4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或法律、規例或《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要求、指令及規則。

E. 職責

R.3.22

C.3.3

1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C.3.3(a)
- 14.2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C.3.3(b)
- 14.3 參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C.3.3(c)
- 14.4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其核數費用的事項、核數產生的任何問題及外聘核數師有意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項； C.3.3附註 1(iii)
- 14.5 若董事會於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職及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納入陳述，闡述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C.3.5
- 14.6 擔當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C.3.7(b)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計劃

- 14.7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之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C.3.3(d)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審核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14.8 關於上文第 14.7 段：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C.3.3(e)(i)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C.3.3(e)(ii)

14.9 應董事會的委派，討論、釐定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預算、長期計劃及執行計劃。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4.10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以供董事會審閱； C.3.3(f)
- 14.11 與管理層或內審部主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2.2
C.3.3(g)
- 14.1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C.3.3(h)
- 14.13 如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C.3.3(i)
- 14.1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C.3.3(j)
- 14.1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C.3.3(k)
- 14.16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C.3.3(l)
- 14.17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3 條守則條文中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C.3.3(m)
- 14.18.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及 C.3.3(n)

- 14.19 對內審部主管編製的報告進行評述，及若認為有需要，不時向董事會呈報其中的重大調查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14.20 代表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C.2 原則
- 14.21 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取得管理層對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C.2 原則
- 14.22 代表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檢討內容應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年度檢討應尤其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2.1
C.2.2
C.3.3(g)
- 14.23 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C.2.3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14.24 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本公司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C.2.4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14.25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不當行為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建立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C.3.7(a)
- 14.26 為僱員及（若認為有需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他們在保密情況下就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不當行為；及 C.3.8

匯報責任

- 14.27 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活動、調查結果、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如源於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D.2.2

F.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5. 主席或（若主席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或（若該成員缺席）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E.1.2

G. 公開職權範圍

16.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將其職權範圍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限。 C.3.4

H. 語言版本

17. 本職權範圍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